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19 日，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B36 厂房，厂房面积 1723.62m²，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与环评一致。生产区设置制袋区、吹膜区、原材料区、成品放置等，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通过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融环评表〔2021〕20 号。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04738022484U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气泡膜、塑料袋生产线现有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变更：

(1)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新增制袋机 5 台、吹膜机 2 台，实际建设中建设制袋机 6 台，吹膜机 3 台，对比环评制袋机新增 1 台，吹膜机新增 1 台。

(2)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年生产天数 28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实际建设中年生产天数 280 天，每天 8 小时(其中 1 台吹膜机每天生产 24 小时)，夜间有生产；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噪声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均位于 500m 以外，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发生的变动不影响项目正常的生产及产能规模，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12t/a)。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分别在各吹膜机出料口上方、在各制袋机切刀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9 台集气罩，采取负压收集方式，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集中集后由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用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可全部外售给下游厂家；不合格品的产品量约 3.3t/a，可全部外售给下游厂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87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废水

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在 7.81~8.02 之间，COD 最大浓度值为 296mg/L，BOD₅ 最大浓度值为 161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120mg/L，NH₃-N 最大浓度值为 31.9mg/L。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232kg/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2.39×10^{-2} kg/h，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9.7%。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5mg/m³、0.174kg/t-产品，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³、0.3kg/t-产品）。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分别为 $0.8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吹膜车间内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为 $1.86\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三）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60~63dB(A)，夜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1~53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用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边角料可全部外售给下游厂家，不合格品可全部外售给下游厂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项目新增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要求内，无需进行购买交易。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废气正常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内危废收集管理，完善废物间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

